

山亭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山亭区政府网站(<http://www.shanti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山亭区司法局联系（地址:山亭区府前西路邻广场二楼 A 区山亭区司法局，邮编：277200，电话:0632-8811389）。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山亭区司法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扣司法行政核心职能与群众法治需求，以规范公开流程、提升公开质效为目标，统筹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为法治山亭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方面。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聚焦社区矫正、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等重点领域，系统梳理公开事项，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涵盖政策文件、工作动态、服务指南等类别，通过“法治山亭”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542 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规范申请接收、审查、办理、答复全流程管理，建立“专人负责、分级审核、限时办结”机制，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申请内容涉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办理等领域，均依法依规完成答复，保障了申请人合法权益。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完善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明确公开范围、审核流程和责任主体，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对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形成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实行动态调整。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法定主动公开信息情况。及时公开机构、领导分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及时更新机构信息、领导分工等信息，并在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七）款要求，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及时通过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部门财政预算等重点领域信息，确保信息公开透明。二是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情况。2025年度，公开部门规范性文件2件。三是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了随机抽查计划2个，并按计划实施，对辖区内1家律师事务所、1家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活动监督检查工作。四是公开行政执法公示信息。进一步明晰行政执法主体、职责、依据、监督途径等，在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五）监督保障方面。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协调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各股室职责分工，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提升了业务经办能

力；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公开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等问题，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主动公开精准性不足。部分公开信息与群众需求契合度不高，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多以文字解读为主，缺乏图文并茂、案例分析等生动形式。

2.公开平台运营效能不均。政府网站部分栏目更新频次偏低，政务新媒体互动性不足，对群众留言回复不够及时；线下查阅点宣传力度不够，群众知晓率和使用率不高。

3.业务能力有待提升。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标准把握不够精准，在复杂申请办理、政策解读等方面的专业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情况

1.深化精准公开。聚焦群众高频咨询事项，重点细化行政复议办理流程、行政处罚、矛盾纠纷调解渠道等公开内容。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提升解读实效。

2.优化平台建设。建立政府网站栏目更新责任机制，明确各股室更新频次和内容要求。加大线下查阅点宣传力度，通过社区公告、法治大集等渠道普及查阅方式，配备便民查阅设备，提升服务质量。

3.强化能力建设。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干部常态化培训体系，邀请专家开展《条例》解读、复杂申请办理等专题培训，组织股室间开展业务交流研讨。建立“老带新”帮扶机制，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养，确保公开工作依法规范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5年，未发生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形。

2. 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完成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等重点领域公开任务。

3.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5年，我单位共收到上级转办件8件，其中市级转办件1件（主办政协委员提案1件），区级转办件7件（协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主办政协委员提案1件，协办政协委员提案5件），于9月底全部规范办理完毕。在办理过程中，先与代表、委员进行电话沟通并提出面复请求，根据其意愿进行面复，面复率达到100%；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我单位的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都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满意率达到100%。

4. 创新实践情况。用好“法治山亭”公众号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将法治宣传与政府信息公开相结合，通过农村大集、校园普法等场景，开展“接地气”的公开宣传活动；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联动机制，在涉企执法检查中同步公开执法依据、流程和结果，提升执法透明度。